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天河區林和西路89號景星酒店一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在中國廣州天河區林和西路89號景星酒店一樓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九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10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普通股，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執行董事：

何湛雄 (副主席)

何鑑雄 (董事總經理)

楊嘉健

非執行董事：

林戈 (主席)

楊慕嫦

楊國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

譚剛

黃妙婷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3樓630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ii)刊載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定義見下文)之詳情；(iv)向閣下提供重選董事之資料；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過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外，將另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發行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股權計劃 – 更新現有限額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終止舊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最多達298,001,673股每股面值0.02港元新股份(股份合併前，即於股份合併生效為29,800,167股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佔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現有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中包括)：

- (1) 現有限額可隨時經股東事先批准更新，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現有限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此，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用作計算已更新現有限額；

- (2)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特定單一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之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個別限額」)；及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30% (「整體限額」)。

採納購股權計劃後，現有限額尚未更新。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29,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29,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購股權計劃中附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除購股權計劃及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66,241,300股股份之基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舊計劃可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最高數目並無超過整體限額之30%。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現有限額，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以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之方式向其提供獎勵，該等參與者指(其中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而董事會酌情認為彼等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倘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限額，則以最後可行日期之566,241,3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56,624,130股，佔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已發行股份之確切數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公佈：

更新現有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限額；及
- (2) 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已更新之現有限額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更新現有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佔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由於更新現有限額使本公司可向其僱員作出獎勵及鼓勵，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新現有限額乃切合購股權計劃之宗旨。因此，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現有限額。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何湛雄先生及楊嘉健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及林戈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定幹先生、譚剛先生及黃妙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本文披露有關何湛雄先生、楊嘉健先生、楊慕嫦女士、林戈女士、黃定幹先生、譚剛先生及黃妙婷女士之資料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董事重選而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內之有關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以下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表決要求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i)該大會主席；或(ii)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

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受委代表；或(iv)持有附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附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由身為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 提出投票表決方式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天河區林和西路89號景星酒店一樓會議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鑑雄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用以購回之款項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僅可動用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集資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於購回中超越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或以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進行全面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即編製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而言)。

倘若購回股份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66,241,300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可購回最多56,624,130股股份。實際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宣佈。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何湛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何湛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擁有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31.58%之權益，該公司持有本公司31,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何湛雄先生擁有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1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何鑑雄先生擁有Morcambe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本公司2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7%。何湛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權合共為73,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3%。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可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何湛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6%，而何湛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

會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股東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盡力確保於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股份。

7.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所述關連人士概無承諾倘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之股份。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	0.70 ⁽¹⁾	0.34 ⁽¹⁾
八月	0.45 ⁽¹⁾	0.34 ⁽¹⁾
九月	0.55 ⁽¹⁾	0.31 ⁽¹⁾
十月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十一月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十二月	0.27 ⁽¹⁾	0.19 ⁽¹⁾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23 ⁽¹⁾	0.17 ⁽¹⁾
二月	0.40 ⁽¹⁾	0.18 ⁽¹⁾
三月	0.38 ⁽¹⁾	0.24 ⁽¹⁾
四月	0.38 ⁽¹⁾	0.22 ⁽¹⁾
五月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六月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二零零六年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4	0.162

(1) 股價按十股合併為一股之基準計。

(2) 股份於整個月暫停買賣。

10.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午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以下文件。

執行董事

何湛雄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副主席。何先生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以及於中國大陸之高科技投資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何湛雄先生為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之胞兄。何湛雄先生亦為何伯雄先生之胞弟，而後者透過受控公司On Tai Profi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77%。

在過去三年，何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本公司14,500,00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何先生擁有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High Rank」）已發行股本約31.58%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High Rank持有本公司31,700,000股股份。

自何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屆滿以後，本公司與何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何先生須依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惟彼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目前，何先生之月薪為2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關於其競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楊嘉健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持有中國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在過去三年，楊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為本公司服務之委聘亦無特定年期，但須依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目前，楊先生之月薪為2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關於其競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林戈女士，5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女士畢業於北京外語學院，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從商逾20年。

在過去三年，林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林女士之任期為期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止，但須依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目前，林女士在任期屆滿時，可收取12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關於其競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楊慕嫦女士，4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零售市場學學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之市場學文憑。楊女士其後再進修法律課程，並於一九九八年獲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頒發法律文憑。楊女士現時為香港一間律師行Messrs. Fung & Fung之合夥人。彼亦為澳門實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楊女士之任期為期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須依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目前，楊女士每年可收取14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關於其競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3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商科學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Chan Wong & Company CPA之合夥人。

在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黃先生之任期為期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須依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目前，黃先生每年可收取14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關於其競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譚剛先生，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資深之銀行及財務專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大學管理學深造文憑及修畢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Pacific Rim Bankers Program。

在過去三年，譚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譚先生之任期為期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但須依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目前，譚先生每年可收取18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關於其競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妙婷女士，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黃女士持有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女士於審核及業務顧問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參與多間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並曾為上市公司提供有關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之財務顧問服務。

在過去三年，黃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黃女士之任期為期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但須依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目前，黃女士每年可收取18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關於其競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茲通告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在中國廣州天河區林和西路89號景星酒店一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何湛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楊嘉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楊慕嫦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林戈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黃定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譚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黃妙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10.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權之任何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12.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其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13.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1項及第1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2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11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
14. 「**動議**更新及延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被授出或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限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慈飛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執行董事

何湛雄先生 (副主席)

何鑑雄先生 (董事總經理)

楊嘉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戈女士 (主席)

楊慕嫦女士

楊國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

譚剛先生

黃妙婷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表一家公司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於此文件上提名人士建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如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否則，於代表委任文件上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件將不視作有效，惟倘大會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撤銷論。
6. 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賦予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以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除非其中另有指明，代表委任文件於大會之任何續會具有效力，如同有效適用於其相關之大會。